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265)

公司地址：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 6 鄰鹿寮坑 176-5 號
電 話：(03)593-6565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4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 3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8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 4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9000042 號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9 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3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66,207	13	\$ 1,275,492	22	\$ 1,857,528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2,147,880	36	1,458,175	25	690,575	1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17,841	-	13,161	-	34,3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96,232	12	751,857	13	1,018,740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						
		七	235	-	11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九	7,253	-	5,631	-	152,262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139	-	-	-	6,904	-
130X	存貨	六(四)	73,697	1	74,851	2	76,59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7,529	1	57,670	1	109,90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84,013</u>	<u>63</u>	<u>3,636,955</u>	<u>63</u>	<u>3,946,906</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						
	非流動	八	20,700	1	19,700	-	29,4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2,009,669	34	2,084,149	36	1,922,588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12,187	2	-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9,277	-	20,815	1	19,4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11	-	14,604	-	10,0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3,792	-	3,788	-	4,4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80,236</u>	<u>37</u>	<u>2,143,056</u>	<u>37</u>	<u>1,985,919</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5,964,249</u>	<u>100</u>	<u>\$ 5,780,011</u>	<u>100</u>	<u>\$ 5,932,825</u>	<u>100</u>

(續次頁)

台星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3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	-	\$ 1,000,000	17
2170	應付帳款		36,764	1	45,925	1	77,28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08,134	3	211,553	3	257,92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5	-	48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947	1	57,316	1	159,305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555	-	8,017	-	7,3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0,678	2	-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60,000	1	105,0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0,766	2	113,213	2	96,40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2,149</u>	<u>10</u>	<u>541,508</u>	<u>9</u>	<u>1,598,233</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690,000	12	638,269	1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67	-	5,44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486	-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6,351	-	16,831	1	14,04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657	-	3,543	-	2,5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21,961</u>	<u>12</u>	<u>664,092</u>	<u>12</u>	<u>16,61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324,110</u>	<u>22</u>	<u>1,205,600</u>	<u>21</u>	<u>1,614,850</u>	<u>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362,617	23	1,362,617	24	1,362,617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66,243	6	366,243	6	366,24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04,109	10	604,109	10	531,34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932	1	67,93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0,112	37	2,135,595	37	2,178,705	3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9,126	1	37,915	1	(120,933)	(2)
3XXX	權益總計		<u>4,640,139</u>	<u>78</u>	<u>4,574,411</u>	<u>79</u>	<u>4,317,975</u>	<u>73</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64,249</u>	<u>100</u>	<u>\$ 5,780,011</u>	<u>100</u>	<u>\$ 5,932,82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539,995	100	\$ 703,4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467,985)	(87)	(558,119)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2,010	13	145,367	21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125)	(1)	(5,900)	(1)
6200 管理費用		(52,679)	(10)	(42,81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35)	-	(3,42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239)	(11)	(52,140)	(8)
6900 營業利益		10,771	2	93,22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1,382	2	4,8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4,815	10	(28,448)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8,827)	(1)	(5,40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370	11	(28,982)	(4)
7900 稅前淨利		68,141	13	64,245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3,624)	(3)	(12,849)	(2)
8200 本期淨利		\$ 54,517	10	\$ 51,396	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211	2	(\$ 53,001)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211	2	(53,001)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728	12	(\$ 1,605)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517	10	\$ 51,39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728	12	(\$ 1,605)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0		\$ 0.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0		\$ 0.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保公司留業盈主之權益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額																		
	註	普	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531,343	\$ -	\$ 2,118,026	(\$ 67,932)	\$ 4,310,29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9,283	-	9,283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362,617	366,243	531,343	-	2,127,309	(67,932)	4,319,580																	
本期淨利	-	-	-	-	51,396	-	51,3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001)	(53,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396	(53,001)	(1,605)																	
107年3月3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531,343	\$ -	\$ 2,178,705	(\$ 120,933)	\$ 4,317,975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04,109	\$ 67,932	\$ 2,135,595	\$ 37,915	\$ 4,574,411																	
本期淨利	-	-	-	-	54,517	-	54,5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211	11,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517	11,211	65,728																	
108年3月3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04,109	\$ 67,932	\$ 2,190,112	\$ 49,126	\$ 4,640,1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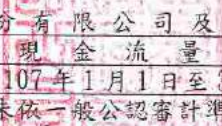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141	\$ 64,2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九) 192,511	171,427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1,593	1,678
利息費用	六(六)(十八) 8,827	5,40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1,266)	(4,8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及七 (51,955)	(4,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4,657)	(25,391)
應收帳款	57,426	70,7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	-
其他應收款	(6)	288,3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137)	(6,905)
存貨	1,410	(5,35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068	(50,8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317)	(45,734)
其他應付款	(27,196)	(44,1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2)	-
負債準備	(3,481)	(10)
其他流動負債	7,323	(13,4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9)	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596	400,689
收取之利息	9,666	4,871
支付之利息	(1,759)	(5,405)
支付之所得稅	(881)	(2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622	399,919

(續次頁)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853,42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167,442	635,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及七	(65,097)	(51,7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955	8,8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99,132)	592,46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	1,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4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450,000)	(979,931)
租賃本金償還數		(30,68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4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680)	20,0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5	(4,5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9,285)	1,007,8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75,492	849,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66,207	\$ 1,857,5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股票並於民國 94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發與測試，以及晶片凸塊和晶圓之封裝服務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並為配合完成本公司之原母公司 STATS ChipPAC Ltd. 集團組織重整計劃，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簽署具有法律拘束力之重要條款清單，買受 STATS ChipPAC Ltd. 100% 持有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星科企業」)之全部股份，總價款計美金 15,000 仟元。台星科企業主要業務為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等。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向 STATS ChipPAC Ltd. 支付價款並取得台星科企業之股權。

本公司之原母公司 STATS ChipPAC Ltd. 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予全資子公司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另，STATS ChipPAC Ltd. 並透過減資方式將上述美金 15,000 仟元及持有 Bloomeria Limited 之全部股份，分配予 STATS ChipPAC Ltd. 符合資格之股東，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此集團組織重整及減資方案已完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星科企業即脫離 STATS ChipPAC Ltd. 集團。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原為 Temasek Holding Limited，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矽格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本公司之母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之控制權，並間接取得本公司 51.88% 股權，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37,655。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第一季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48。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5)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之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1.3877%~1.8000%。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68,831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112)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29,999)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138,720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3877%~1.8000%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137,655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本公司	台星科企業	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五) 員工福利

退休金

確定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六)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0	\$ 100	\$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31,187	506,812	1,488,113
定期存款	334,920	768,580	369,315
合計	<u>\$ 766,207</u>	<u>\$ 1,275,492</u>	<u>\$ 1,857,52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2,147,880</u>	<u>\$ 1,458,175</u>	<u>\$ 690,575</u>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20,700</u>	<u>\$ 19,700</u>	<u>\$ 29,4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u>\$ 7,383</u>	<u>\$ 3,013</u>

2. 因關稅保證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計\$20,700，帳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三)應收帳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696,232	\$ 751,857	\$ 1,018,7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	118	-
	696,467	751,975	1,018,740
減：備抵損失	-	-	-
	<u>\$ 696,467</u>	<u>\$ 751,975</u>	<u>\$ 1,018,740</u>

本集團並未有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未逾期	\$ 461,335	\$ 381,579	\$ 498,960
30天內	49,542	99,772	196,350
31-90天	112,909	215,721	121,724
91-180天	72,611	54,903	201,706
181天以上	70	-	-
	<u>\$ 696,467</u>	<u>\$ 751,975</u>	<u>\$ 1,018,74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96,467、\$751,975 及 \$1,018,740。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原物料	\$ 74,435	\$ 76,205	\$ 77,431
備抵跌價損失	(738)	(1,354)	(839)
帳面金額	<u>\$ 73,697</u>	<u>\$ 74,851</u>	<u>\$ 76,59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已耗用存貨成本	\$ 468,601	\$ 558,261
回升利益	(616)	(142)
	<u>\$ 467,985</u>	<u>\$ 558,119</u>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前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部分業已耗用或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營業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 及其他設備</u>	<u>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94,924	\$ 848,779	\$ 11,056,984	\$ 1,286,930	\$ 86,231	\$ 13,473,848
累計折舊	-	(752,381)	(9,500,369)	(1,136,949)	-	(11,389,699)
	<u>\$ 194,924</u>	<u>\$ 96,398</u>	<u>\$ 1,556,615</u>	<u>\$ 149,981</u>	<u>\$ 86,231</u>	<u>\$ 2,084,149</u>
108年						
1月1日	\$ 194,924	\$ 96,398	\$ 1,556,615	\$ 149,981	\$ 86,231	\$ 2,084,149
增添	-	-	8,491	562	79,338	88,391
重分類	-	-	51,407	2,043	(53,450)	-
折舊費用	-	(9,031)	(146,049)	(11,957)	-	(167,037)
淨兌換差額	-	-	4,222	264	(320)	4,166
3月31日	<u>\$ 194,924</u>	<u>\$ 87,367</u>	<u>\$ 1,474,686</u>	<u>\$ 140,893</u>	<u>\$ 111,799</u>	<u>\$ 2,009,669</u>
108年3月31日						
成本	\$ 194,924	\$ 848,779	\$ 10,962,166	\$ 1,290,962	\$ 111,799	\$ 13,408,630
累計折舊	-	(761,412)	(9,487,480)	(1,150,069)	-	(11,398,961)
	<u>\$ 194,924</u>	<u>\$ 87,367</u>	<u>\$ 1,474,686</u>	<u>\$ 140,893</u>	<u>\$ 111,799</u>	<u>\$ 2,009,66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94,924	\$ 845,057	\$ 10,849,189	\$ 1,186,026	\$ 33,909	\$ 13,109,105
累計折舊	-	(730,072)	(9,185,756)	(1,090,213)	-	(11,006,041)
	<u>\$ 194,924</u>	<u>\$ 114,985</u>	<u>\$ 1,663,433</u>	<u>\$ 95,813</u>	<u>\$ 33,909</u>	<u>\$ 2,103,064</u>
107年						
1月1日	\$ 194,924	\$ 114,985	\$ 1,663,433	\$ 95,813	\$ 33,909	\$ 2,103,064
增添	-	-	2,075	6,345	17,952	26,372
處分	-	-	(4,345)	-	-	(4,345)
折舊費用	-	(8,827)	(153,995)	(8,605)	-	(171,427)
淨兌換差額	-	-	(28,570)	(1,676)	(830)	(31,076)
3月31日	<u>\$ 194,924</u>	<u>\$ 106,158</u>	<u>\$ 1,478,598</u>	<u>\$ 91,877</u>	<u>\$ 51,031</u>	<u>\$ 1,922,588</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194,924	\$ 845,057	\$ 10,567,454	\$ 1,176,256	\$ 51,031	\$ 12,834,722
累計折舊	-	(738,899)	(9,088,856)	(1,084,379)	-	(10,912,134)
	<u>\$ 194,924</u>	<u>\$ 106,158</u>	<u>\$ 1,478,598</u>	<u>\$ 91,877</u>	<u>\$ 51,031</u>	<u>\$ 1,922,588</u>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皆為\$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機器設備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888	\$ 133
機器設備	109,822	25,088
運輸設備(公務車)	1,477	253
	<u>\$ 112,187</u>	<u>\$ 25,474</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2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7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212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5,130。

(七) 無形資產

	<u>技術權利金</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36,858	\$ 156,450	\$ 193,308
累計攤銷及減損	(36,858)	(135,635)	(172,493)
	<u>\$ -</u>	<u>\$ 20,815</u>	<u>\$ 20,815</u>
<u>108年</u>			
1月1日	\$ -	\$ 20,815	\$ 20,815
攤銷費用	-	(1,593)	(1,593)
淨兌換差額	-	55	55
3月31日	<u>\$ -</u>	<u>\$ 19,277</u>	<u>\$ 19,277</u>
108年3月31日			
成本	\$ 36,984	\$ 156,841	\$ 193,825
累計攤銷及減損	(36,984)	(137,564)	(174,548)
	<u>\$ -</u>	<u>\$ 19,277</u>	<u>\$ 19,277</u>
	<u>技術權利金</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5,712	\$ 147,678	\$ 183,390
累計攤銷及減損	(35,712)	(126,226)	(161,938)
	<u>\$ -</u>	<u>\$ 21,452</u>	<u>\$ 21,452</u>
<u>107年</u>			
1月1日	\$ -	\$ 21,452	\$ 21,452
攤銷費用	-	(1,678)	(1,678)
淨兌換差額	-	321	321
3月31日	<u>\$ -</u>	<u>\$ 19,453</u>	<u>\$ 19,453</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34,926	\$ 145,334	\$ 180,260
累計攤銷及減損	(34,926)	(125,881)	(160,807)
	<u>\$ -</u>	<u>\$ 19,453</u>	<u>\$ 19,453</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營業成本	\$ 839	\$ 942
管理費用	754	736
	<u>\$ 1,593</u>	<u>\$ 1,678</u>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00,000</u>	1.80%	無

1. 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2,910。

2.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

(九) 其他應付款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獎金	\$ 79,730	\$ 116,786	\$ 72,86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7,706	47,363	155,602
應付設備款	70,698	47,404	29,465
	<u>\$ 208,134</u>	<u>\$ 211,553</u>	<u>\$ 257,929</u>

(十)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8年3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7年11月27日至 110年11月27日，依 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	1.3877%~1.3890%	無	\$ 300,000
信用借款	自108年3月20日至 111年3月20日，依議 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3500%	無	150,000
信用借款	自108年3月20日至 111年3月20日，依議 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2700%	無	<u>300,000</u>
				7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000)
				<u>\$ 69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4月27日至 110年4月27日，依議 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7970%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 450,000
信用借款	自107年11月27日至 110年11月27日，依 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 還	1.3877%	無	300,000
				<u>750,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5,000)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6,731)
				<u>\$ 638,269</u>

107年3月31日：無。

為配合完成 STATS ChipPAC Ltd. 集團組織重整計劃，及後續完成取得台星科企業 100% 股權，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與新加坡星展銀行簽署授信合約，總額度美金 127,000 仟元，期間三年並得申請延長兩年，惟需支付未攤銷餘額 0.2% 之延展費。本公司就台星科企業向新加坡星展銀行申請美金 127,000 仟元之授信以及台星科企業為擔保該授信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申請開立擔保信用狀美金 127,000 仟元予新加坡星展銀行之授信案，提供保證及反面承諾。

配合上述授信案，本公司依約隨每季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而調整提供台星科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依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簽署之借款合同規定：

1. 本公司(連帶保證人)於借款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核閱之各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其財務比率限制。
2. 於本公司收購台星科企業截止日後，若本集團下列之控制權有所變動，則星展(臺灣)商業銀行有權撤銷借款及要求台星科企業立即存入同等於流通在外保證金額之金額於特定帳戶。
 - (1) Bloomeria Limited 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達 45% 股權以上。
 - (2) Singapore Technologies Semiconductor Pte Ltd. 未直接或間接持有 Bloomeria Limited 股權達 50% 以上。
 - (3) 台星科企業未為本集團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3. 未經新加坡星展銀行同意下，本集團不得任意合併、分割或組織重整，除非合併者屬於同一集團。
4. 依合約規定，自借款日起至全數償還止，本集團不得發放股利予股東，除非：
 - (1) 於股利發放時，本集團未有違約情事。
 - (2) 分配股息後，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得低於美金三千萬或不低於等同之其他幣別。
5. 除非借款已全數償還，本集團不得修訂對本集團與 STATS ChipPAC Ltd. 之技術服務合約產生重大影響之條款。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本集團之母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控制權，此股權交易已抵觸銀行借款合同中有關 Singapore Technologies Semiconductor Pte Ltd. 未持有 Bloomeria Limited 股權達 50% 以上之規定，依規定銀行有權撤銷借款及要求台星科企業立即存入同等於流通在外保證金額之金額於特定帳戶；為因應上述限制條款，台星科企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提前償還全數借款餘額(美金 33,691 仟元)，並因提前償還該借款，依合約約定支付提前還款之額外費用 \$4,506。另，配合上述還款本公司提供台星科企業背書保證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解除。

擔保借款

依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簽署之授信合約規定，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約定：

1. 淨金融比率：即淨金融負債總額除以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費用，應小於 3 倍。
2. 利息保障倍數：即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費用除以利息費用，應大於 4 倍。

信用借款

依簽署之授信合約規定，各項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財務比率與約定，彙總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即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資產淨額除以流動負債淨額，應不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即合併財務報告之總負債淨額加計或有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應不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費用除以利息費用，應不低於 10 倍。

4.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不得低於 50%。
5.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38 億元。
6. 台星科集團合計於該簽約銀行近三個月平均存款餘額不低於新台幣 60 百萬元。

以上財務承諾比率係依每季度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本集團民國 108 年第一季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其財務比率限制。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5 及 \$53。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082 及 \$6,152。
3. 本集團提供予員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撫卹金)，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依精算報告認列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下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及費用分別為 \$110 及 \$87，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 \$3,445、\$3,335 及 \$2,381。

(十二)股本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0，分為 4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362,61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3月31日	136,262	136,262

單位：仟股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3月31日	\$ 250,734	\$ 115,509

	107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3月31日	\$ 250,734	\$ 115,509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劃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因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

總額之 10%。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u>\$ 177,140</u>	<u>\$ 1.30</u>	<u>\$ 115,822</u>	<u>\$ 0.85</u>

-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註)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u>\$ 163,514</u>	<u>\$ 1.20</u>

註：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五) 營業收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539,995</u>	<u>\$ 703,48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測試收入	封裝收入	其他	合計
			勞務收入	
部門收入	<u>\$ 178,300</u>	<u>\$ 205,887</u>	<u>\$ 155,808</u>	<u>\$ 539,995</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78,300</u>	<u>\$ 205,887</u>	<u>\$ 155,808</u>	<u>\$ 539,995</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測試收入	封裝收入	其他	合計
			勞務收入	
部門收入	<u>\$ 219,192</u>	<u>\$ 484,291</u>	<u>\$ 3</u>	<u>\$ 703,486</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19,192</u>	<u>\$ 484,291</u>	<u>\$ 3</u>	<u>\$ 703,486</u>

2. 合約資產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封裝測試	\$ <u>17,841</u>	\$ <u>13,161</u>	\$ <u>34,396</u>

3. 本集團 107 年度已履行與 STATS ChipPAC Ltd. 之五年技術服務合約，因考量變動對價之認列限制並未將第三年度補償金額認列收入，與該等合約相關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收入金額為美金 5,000 仟元(\$153,850)，帳列營業收入項下之其他勞務收入。

(十六) 其他收入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883	\$ 1,8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7,383</u>	<u>3,013</u>
利息收入合計	11,266	4,871
租金收入	<u>116</u>	<u>-</u>
	<u>\$ 11,382</u>	<u>\$ 4,871</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1,955	\$ 4,5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38	(22,572)
什項支出		
提前償還長期借款損失	-	(4,5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u>422</u>	<u>(5,870)</u>
	<u>\$ 54,815</u>	<u>(\$ 28,448)</u>

(十八) 財務成本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 8,601	\$ 5,405
其他財務費用	<u>226</u>	<u>-</u>
	<u>\$ 8,827</u>	<u>\$ 5,405</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71,991	\$ 172,8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		
資產折舊費用	\$ 192,511	\$ 171,42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593	\$ 1,678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145,992	\$ 142,700
勞健保費用	12,608	13,103
退休金費用	6,137	6,205
其他用人費用	7,254	10,819
	<u>\$ 171,991</u>	<u>\$ 172,82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視業務狀況提撥 1%~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277 及\$11,40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8,088 及\$0，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624	\$ 11,297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624	11,29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543
遞延所得稅總額	-	1,552
所得稅費用	\$ 13,624	\$ 12,849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4,517	136,262	\$ 0.4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54,517	136,2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7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4,517	137,533	\$ 0.40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1,396	136,262	\$ 0.3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51,396	136,2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08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396	140,346	\$ 0.37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7 至 109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 \$48,307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2,151	\$ 44,04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6,680	75,096
	\$ 168,831	\$ 119,136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391	\$ 26,37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7,404	54,81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0,698)	(29,465)
本期支付現金	\$ 65,097	\$ 51,719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租賃負債</u>	<u>長期借款(註)</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8年1月1日	\$ 137,655	\$ 743,269	\$ 209	\$ 881,1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684)	-	4	(30,68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226	-	-	2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	(23)	-	(56)
聯貸銀行主辦費攤銷	-	6,754	-	6,754
108年3月31日	<u>\$ 107,164</u>	<u>\$ 750,000</u>	<u>\$ 213</u>	<u>\$ 857,377</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註)</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	\$ 995,305	\$ 202	\$ 995,50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00	(979,931)	(12)	20,05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374)	-	(15,374)
107年3月31日	<u>\$1,000,000</u>	<u>\$ -</u>	<u>\$ 190</u>	<u>\$ 1,000,190</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 Bloomeria Limited (在新加坡註冊設立) 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00%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矽格公司 (在台灣註冊設立)。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u>\$ 566</u>	<u>\$ 1,466</u>

上開勞務收入係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8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235	\$ 118	\$ -
其他應收款-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最終母公司	<u>27,139</u>	<u>-</u>	<u>6,904</u>
合計	<u>\$ 27,374</u>	<u>\$ 118</u>	<u>\$ 6,90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勞務提供及出售設備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機台租賃：			
最終母公司	<u>\$ 305</u>	<u>\$ 484</u>	<u>\$ -</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關係人提供機台租賃。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4.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最終母公司	\$ 51,955	\$ 51,955	\$ 8,789	\$ 4,444

5. 其他交易

	帳列項目	交易金額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租金費用	\$ 981	\$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721	\$ 6,238
退職後福利	189	189
總計	\$ 5,910	\$ 6,42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700	\$ 19,700	\$ 29,400	關稅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8,963	1,271,381	-	長期借款(註)

註：擔保借款於民國 108 年 1 月提前償還完畢，並於民國 108 年 4 月提前結束授信合約且完成質押解質。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集團自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起與 STATS ChipPAC Ltd. 簽署五年技術服務合約，自合約簽訂日起五年，由本集團保留產能以提供 STATS ChipPAC Ltd. 晶圓封裝及測試服務。依合約規定如下：

1. 本集團每月必須保留最低產能予 STATS ChipPAC Ltd. 以及時提供服務；若 STATS ChipPAC Ltd. 之下單量於最低產能及最大產能之間，本集團應於現有產能可以調度之範圍內提供服務；若 STATS ChipPAC Ltd. 之下單量超過本集團之最大產能，則本集團無義務提供服務。

2. 於合約期限內，STATS ChipPAC Ltd. 須依約定價格向本集團下單達約定之每年最低採購量，即本集團為其保留之產能於未達最低採購量之部分可依合約規定之程序主張補償差額。於合約簽署日起每十二個月結算，STATS ChipPAC Ltd. 若未達最低採購量，可行使遞延最低採購量之 5% 至次年度採購之權利，並以排除遞延採購量後未達最低標準之部分給予本集團補償金。STATS ChipPAC Ltd. 每年僅能行使遞延採購量之權利一次，且該遞延部分不得於次年度再遞延，另於合約最後一年不得行使此權利。
3. 依雙方於民國 106 年 1 月簽署協議書，STATS ChipPAC Ltd. 同意支付本集團第一合約年度(自合約簽訂日至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止)未達最低採購量之補償金額為美金 30,197 仟元。該補償款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第四季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分別認列補償收入美金 15,098 仟元(\$487,007)及美金 15,099 仟元(\$463,024)。
4. 另，依雙方協議自第二合約年度起，將最低採購金額合併計算，最低採購總金額維持不變。依合約未來四年 STATS ChipPAC Ltd. 應向本集團執行之合併最低採購金額如下：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幣別：美金仟元 第五年
最低採購金額	\$ 80,800	\$ 75,100	\$ 63,200	\$ 51,400
第二年遞延金額	4,750	-	-	-
第三年遞延金額	(4,040)	4,040	-	-
第四年遞延金額	-	(3,755)	3,755	-
	<u>\$ 81,510</u>	<u>\$ 75,385</u>	<u>\$ 66,955</u>	<u>\$ 51,400</u>

5. 雙方於民國 106 年 11 月簽署協議書，STATS ChipPAC Ltd. 依合約將第二合約年度(第二合約年度自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至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止)最低採購量之 5% 遞延至次年度執行，並同意支付本集團第二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量之補償金額為美金 15,694 仟元(\$467,331)。本集團基於 STATS ChipPAC Ltd. 已依上述協議履行付款且亦依其合約執行第三年度相關採購，故本集團管理當局認為該補償款收益之實現幾乎可確定，因而該補償款於民國 106 年度全數認列補償收入。
6. 自民國 106 年 8 月 5 日至 107 年 8 月 4 日止，STATS ChipPAC Ltd. 第三年合約年度對本集團已執行之合併採購金額為美金 68,555 仟元，並依約將第三合約年度最低採購金額之 5% 遞延至次年度執行。本公司已依合約規定之程序向 STATS ChipPAC Ltd. 主張其補償第三年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量之差額。

基於維繫雙方長期合作關係，STATS ChipPAC Ltd. 提議於考量長期之商業利益下和解，本公司亦從業務經營及商業判斷考量，經 107 年 9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 STATS ChipPAC Ltd. 和解案如下：

- (a) 雙方同意技術服務協議再展延兩年(109 年 8 月 5 日至 111 年 8 月 4 日)，依合約未來 STATS ChipPAC Ltd. 應向本集團執行之合併最低採購金額如下：

最低採購金額	幣別：美金仟元	
	第六年	第七年
	\$ 30,000	\$ 30,000

- (b) 本集團於展延兩年期間每合約年度保留美金 40,000 仟元產能給予 STATS ChipPAC Ltd.。

- (c) STATS ChipPAC Ltd. 當年度若未達上述承諾金額時，不足的金額可順延到下一年度。

- (d) STATS ChipPAC Ltd. 同意於第四合約年度以優惠價格優先向本集團採購。

- (e) 基於以上取得之商業利益及維繫雙方之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將不向 STATS ChipPAC Ltd. 求償第三年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量之差額美金 6,830 仟元。

上述和解案，經雙方協商，並未完成，後因 STATS ChipPAC Ltd. 其內部之考量，希望雙方進一步協商和解方式，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原與 STATS ChipPAC Ltd. 之和解案更改為 STATS ChipPAC Ltd. 同意支付本集團第三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金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153,850)。雙方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簽署和解協議。

7. 自民國 107 年 8 月 5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STATS ChipPAC Ltd. 第四年期對本集團已執行之合併採購金額為美金 23,978 仟元。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3,607	\$ 105,652	\$ 346,77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降低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總借款	\$ 750,000	\$ 743,269	\$ 1,000,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66,207)	(1,275,492)	(1,857,528)
債務淨額	(16,207)	(532,223)	(857,528)
總權益	<u>4,640,139</u>	<u>4,574,411</u>	<u>4,317,975</u>
總資本	<u>\$ 4,623,932</u>	<u>\$ 4,042,188</u>	<u>\$ 3,460,447</u>
負債資本比率	<u>-</u>	<u>-</u>	<u>-</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6,207	\$ 1,275,492	\$ 1,857,5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7,880	1,458,175	690,575
應收帳款	696,232	751,857	1,018,7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	118	-
其他應收款	7,253	5,631	152,2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139	-	6,9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00	19,700	29,400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3,792</u>	<u>3,788</u>	<u>4,420</u>
	<u>\$ 3,669,438</u>	<u>\$ 3,514,761</u>	<u>\$ 3,759,829</u>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	\$ 1,000,000
應付帳款	36,764	45,925	77,283
其他應付帳款	208,134	211,553	257,929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305	484	-
租賃負債	107,164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50,000	743,269	-
存入保證金	213	209	190
	<u>\$ 1,102,580</u>	<u>\$ 1,001,440</u>	<u>\$ 1,335,402</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8年3月3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545	\$ 30.820	\$ 509,917
新台幣：美金	762,855	0.032	762,8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金	547,838	0.032	547,838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077	30.715	\$ 370,945
新台幣：美金	670,582	0.033	670,5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金	\$ 543,269	0.033	\$ 543,269

107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713	29.105	\$ 777,482
日幣：新台幣	1,608	0.274	441
新台幣：美金	1,060,105	0.03	1,060,1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美金	\$ 425,250	0.01	\$ 3,390
新台幣：美金	120,782	0.03	120,782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揭露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2,438及(\$22,572)。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099	\$	-
新台幣：美金	1%	7,62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金	1%	(\$ 5,478)	\$	-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775	\$ -
日幣：新台幣	1%	4	-
新台幣：美金	1%	10,60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美金	1%	(\$ 34)	-
新台幣：美金	1%	(1,208)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短期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固定利率，因此本集團未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未按合約款項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主要提供特定客戶半導體晶圓之封裝及測試服務，故對個別客戶評估其信用風險，對其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經評估預期損失率均為 0.01%-1%。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應收帳款	<u>108年</u>
1月1日	\$ -
減損損失提列	<u>-</u>
3月31日	<u>\$ -</u>
應收帳款	<u>107年</u>
1月1日_IAS 39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u>-</u>
1月1日_IFRS 9	<u>-</u>
減損損失提列	<u>-</u>
3月31日	<u>\$ -</u>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861,540	\$ 860,430	\$ 512,375
一年以上到期	<u>1,249,999</u>	<u>1,699,999</u>	<u>100,000</u>
	<u>\$ 2,111,539</u>	<u>\$ 2,560,429</u>	<u>\$ 612,375</u>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8年3月31日	6個月			
	6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36,764	\$ -	\$ -	\$ -
其他應付款	208,134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5	-	-	-
租賃負債	56,117	46,708	7,298	-
存入保證金	-	-	-	21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4,922	34,714	163,660	540,687
107年12月31日	6個月			
	6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45,925	\$ -	\$ -	\$ -
其他應付款	211,553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4	-	-	-
存入保證金	-	-	-	20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6,090	80,747	248,579	407,880
107年3月31日	6個月			
	6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000,000	\$ -	\$ -	\$ -
應付帳款	77,283	-	-	-
其他應付款	243,114	14,815	-	-
存入保證金	-	-	-	19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測試事業部門</u>	<u>封裝事業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340,921	\$ 205,887	(\$ 6,813)	\$ 539,995
折舊及攤銷費用	\$ 70,604	\$ 124,141	(\$ 641)	\$ 194,104
部門損益	\$ 134,261	(\$ 123,487)	(\$ 2)	\$ 10,771
部門資產	\$ 2,140,439	\$ 3,860,811	(\$ 37,001)	\$5,964,249
部門資產-資本支出	\$ 19,939	\$ 68,452	\$ -	\$ 88,391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測試事業部門</u>	<u>封裝事業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219,195	\$ 484,291	\$ -	\$ 703,486
折舊及攤銷費用	\$ 41,782	\$ 131,323	\$ -	\$ 173,105
部門損益	\$ 30,868	\$ 62,359	\$ -	\$ 93,227
部門資產	\$ 2,320,604	\$ 3,666,003	(\$ 53,782)	\$5,932,825
部門資產-資本支出	\$ 7,844	\$ 18,528	\$ -	\$ 26,372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台星科(股)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2	\$ 4,640,139	\$ 2,400,000	\$ 2,400,000	\$ 450,000	\$ -	51.72%	\$ 4,640,139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已同意收購且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之他公司且經董事會決議核准者，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惟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應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且加計對非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應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台星科(股)公司	台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晶片凸塊及晶圓 之封裝服務	\$ 2,875,740	\$ 2,875,740	310,000,000	100%	\$ 3,185,880	(\$ 96,723)	(\$ 96,70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